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 暑期教师研修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暑期教师研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通识与分学段结合，安排教师学习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均需完成通识内容学习；聚焦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分类提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习内容。

（一）通识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帮助教师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拥护“两个

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思想根基。

2.师德学习教育。通过专家解读从业禁止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教师依法从教意识；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提升教师的规则意识，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3.数字素养提升。学习《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提高数字化意识，掌握常见教育教学数字化工具及其应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

4.科学素养提升。汇聚“全国科学教育暑期学校”线下培训资源，面向全国教师学习共享，助力教师提高科学素养，增强科学教育意识，提升科学教育指导能力。

5.综合育人能力提升。掌握校园常用急救知识，提高校园欺凌的防范与处置能力，营造安全健康的育人环境。从阅读课程开发、分级阅读策略等方面提高教师的学生阅读指导能力，建设书香校园。

（二）分学段内容

6.提高学科教学能力。基础教育阶段，针对学前教育设置幼儿在游戏和学习生活中的学习等内容；义务教育聚焦新课标深入实施，进一步为教师提供“如何做”等学习资源；针对高中提供研究性学习有关资源；针对特殊教育提供手语和盲文培训等资源。职业教育聚焦铸造职业教育“良匠”之师，高等教育聚焦培养高校创

新型教师队伍等提供专题资源，服务各级各类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需要。

二、学习方式

报名、学习方式与课程设置等与 2022 年暑假、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总体一致，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专题，选择相应学段报名、自主选学，完成配套测试、获得相应学习时长。

三、学分计取

教师 2023 年 6 月—7 月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所获学时自动计入专题研修学时。本次研修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可获得认定 10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凭电子学习证书，可获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 5 个。培训学分由所在学校录入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省教育厅将根据后台数据抽查复核。

各高校可将暑期教师研修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动员组织。各地和各校要把专题研修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二）做好工作统筹。各地和各校要将专题课程作为教师培

训的重要资源，与各类教师培训结合起来，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要逐步完善教师暑期研修的常态化机制，探索构建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促进教师发展的模式，服务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和各校要结合新时代媒体传播特点，通过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媒体、多形式的宣传，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要加强理论研究、模式研究，提升专业性。要加强总结，梳理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特别是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典型经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于2023年9月5日前将开展暑期教师研修情况和典型经验的电子版材料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材料报送电子邮箱：jsc@zjedu.gov.cn；联系人：袁翊嘉，电话：0571-88008923。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